

乌苏市财政局文件

乌财社[2022]78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 医疗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

乌苏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根据塔地财社[2022]125号文件精神，现提前下达你单位2023年中央财政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经费预算12.1万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出功能科目列“2101499 其他优抚对象医疗支出”科目，政府经济分类列“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科目，部门经济分类列“30307 医疗费补助”。

二、此次拨付的经费主要用于一至六级残疾军人残疾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给与缴费补助，对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给与医疗补助等方面。

三、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贯穿

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四、为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附件：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乌苏市财政局

2022年12月17日